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2023 年度)

秦皇岛开发区管委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1 日修订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为更好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方便、快捷地获取所需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编制本指南。

本指南根据文中事项变化情况及时进行修订，需要获得秦皇岛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申请人，请仔细阅读《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一、政府信息分类

政府信息分为三类：一是主动公开的信息。即开发区管委及其下设各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二是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向开发区管委办公室和其他职能部门指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三是不予公开的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

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获取方式

（一）主动公开信息

秦皇岛开发区政府信息通过开发区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秦皇岛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发区管委信息公开平台、圆梦秦皇岛手机客户端、秦皇岛日报、秦皇岛开发区新闻电视节目等网站、媒体，以及开发区档案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主动向社会公开。

1. **主动公开范围。**秦皇岛开发区主动向社会公开的信息范围参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清单》。

2. **主动公开形式。**对于主动公开信息，主要采取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开发区手机客户端“圆梦秦皇岛”公开、电视栏目“秦皇岛开发区新闻”等公开或到开发区档案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查阅等形式。

秦皇岛开发区门户网站网址

秦皇岛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秦皇岛开发区子平台

秦皇岛开发区档案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地址及联系电话：秦皇西大街 369 号泰盛商务大厦 E214 房间，电话 3926195。

3. 主动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信息时，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一般不承担为申请人汇总、加工或重新制作政府信息，以及向其他行政机关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搜集信息的义务。

1. 受理机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秦皇岛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是管委办信息科，申请公开秦皇岛开发区管委会（管委办）制作或保存的信息，请向管委办信息科提出，由其负责受理。管委办信息科办公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秦皇西大街 369 号泰盛商务大厦 2101 房间；邮政编码：066004；办公时间：正常工作日的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随市政府工作时间变动）；联系电话：0335—3926199；传真号码：0335—3926686。

申请公开管委会下设各职能部门制作或保存的信息，请向该职能部门指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

2. 公开程序

（1）申请的提出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填写《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式样附后，以下简称《申请表》），并由申请人在申请表上亲笔签字。《申请表》可以到管委办信息科领取，也可

以在网页下载,复制有效。

为了提高处理申请的效率,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细、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发文字号或者其他有助于确定该信息的提示。

(2) 申请的方式

申请人可以通过现场当面提交、信函、传真、互联网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的形式,向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信息公开申请。

通过现场当面提交方式向秦皇岛开发区管委会(管委办)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请到管委办信息科提交。管委办信息科办公地址为河北省秦皇岛市秦皇西大街369号泰盛商务大厦2101房间。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通过信函申请的,邮寄地址为河北省秦皇岛市秦皇西大街369号泰盛商务大厦2101房间,收件人为管委办信息科,联系电话为0335-3926199,邮编066004,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以快递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通过传真申请的,传真号码为0335-3926686,请在传真上部显著位置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通过互联网申请的,请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首页的中部寻找“依申请公开”栏目,通过该栏目提交信息公开申请。为尽快受理,若在成功提交申请3个工作日内未接到管委办信息科确认电话,请致电0335—

3926199 联系确认收到申请事宜。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受理机构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业务。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适用“一事一申请”原则，请勿一次申请公开多个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③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3）申请的处理流程

① 审查

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对申请的形式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要件不完备的及时告知申请人限期予以补正。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未申请。

② 登记

对于《申请表》填写完整且申请人提供了有效身份证明的申请即时登记，并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处理。

③ 答复

受理机构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次序答复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

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申请内容不明确或形式要件不齐全的，应在收到申请后的7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将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见下表。开发区其他部门信息公开机构请咨询该部门办公室。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信息表

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办公时间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秦皇岛开发区管委办信息科	秦皇岛开发区秦皇西大街 369 号泰盛商务大厦 2101 室	工作日的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随市政府工作时间变动)	0335-3926199	0335-3926686

四、救济方式及程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将进行督促整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秦皇岛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附件

秦皇岛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姓名 (个人)		单位或职业	
	法人 或 其他 组织	机 构 名 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或 代理人 姓 名	单位或职业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申请信息情况	所需 信息 内容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内 容 描 述:		
	所需 信息 用途			
	信息的载体形式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纸制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信息的获取方式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申请人或代理人 签 名 (盖 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1. 申请表内容应真实有效, 同时申请人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2. 提交申请表时, 公民须提交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3.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 需提供书面委托书。				